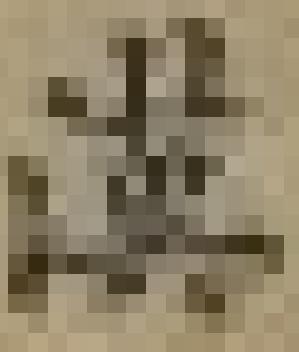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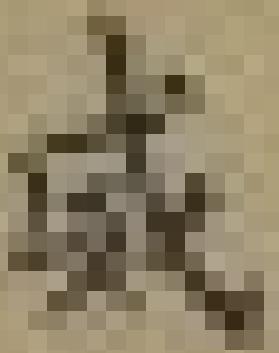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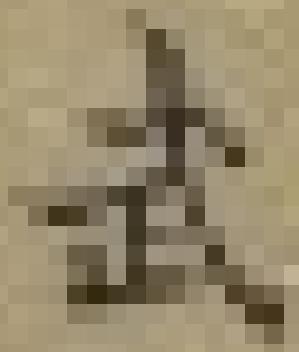


武威漢簡



甘肅省博物館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考古學專刊
乙種第十二號

武威漢簡

文物出版社出版

武威漢簡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甘肅省博物館編

出版者：文 物 出 版 社

印刷者：北 京 新 華 出 版 社 印 刷 厂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北 京 發 行 所

一九六四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 价：二 五 • ○ ○ 元

787×1092 开本1/8 32 1/2印张
印数：1—1,000 統一書号：7068•210

內容提要

一九五九年七月甘肅武威縣漢墓出土了比較完整的九篇儀禮，一篇寫于竹簡，八篇寫于木札。它不但揭示了西漢晚期的簡冊制度，並且提出了不同于鄭玄註本的儀禮本。今文儀禮共分大小戴和慶氏三家，簡本可能就是失傳了的慶氏本。它和兩戴本的編次不同，字句也有歧異處。這是經學研究和校勘學等著作上的重要新資料。

目 次

壹 納論

一、武威磨咀子竹木簡墓的發現.....(三)

(一)漢代武威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三)

(二)武威磨咀子第六號漢墓的清理.....(四)

插圖一 第六號墓平面圖.....(四)

插圖二 第六號墓出土的木簡摹本.....(四後)

插圖三 第六號墓出土的陶器.....(五)

插圖四 第六號墓出土的木俑.....(六)

(三)第六號墓主人的推測.....(七)

二、簡本儀禮在漢代經學上的地位.....(一〇)

(一)儀禮的篇次、篇題、篇數和家法.....(一〇)

表一 漢代儀禮諸家篇次表.....(一〇)

(二)服傳中經、記、傳的考訂.....(一七)

(三)漢代章句學的試釋.....(三五)

表二 服傳、喪服章句表.....(三七)

(四)簡本儀禮的本子及其年代.....(四〇)

表三 今本、簡本異文對照表.....(四六)

三、由實物所見漢代簡冊制度.....(五三)

(一)出土.....(五三)

(二)材料.....(五四)

(三)長度.....	(五五)
(四)刮治.....	(五六)
(五)編聯.....	(五八)
(六)繕寫.....	(六一)
(七)容字.....	(六二)
(八)題記.....	(六四)
(九)削改.....	(六五)
(一〇)收卷.....	(六七)
(一一)錯簡.....	(六九)
(一二)標號.....	(七〇)
(一三)文字.....	(七三)
(一四)餘論.....	(七三)
四、簡冊的整理及其在學術上的貢獻.....	(七八)
(一)竹木簡的整理及其經驗.....	(七八)
表四 武威出土竹木簡存殘表.....	(八〇)
(二)簡本儀禮在學術上的貢獻.....	(八一)
附 敘論主要參考書目.....	(八四)
一、甲本士相見之禮釋文.....	(八九)
二、甲本服傳釋文.....	(九一)
三、甲本特牲釋文.....	(九六)
四、甲本少牢釋文.....	(一〇一)

貳 繹文

五、甲本有司釋文	(一〇七)
六、甲本燕禮釋文	(一一六)
七、甲本泰射釋文	(一二一)
八、乙本服傳釋文	(一二九)
九、丙本喪服釋文	(一三三)
一〇、雜簡及其它考釋	(一三六)
（一）日忌、雜占木簡考釋	(一三六)
（二）王杖十簡考釋	(一四〇)
（三）柩銘考釋（附鎮墓券）	(一四八)

參 校記

一、甲本土相見之禮校記	(一五三)
二、甲本服傳校記	(一五六)
三、甲本特性校記	(一六三)
四、甲本少牢校記	(一六七)
五、甲本有司校記	(一七一)
六、甲本燕禮校記	(一七七)
七、甲本泰射校記	(一八三)
八、乙本服傳校記	(一九〇)
九、丙本喪服校記	(一九三)
附 編寫體例	(一九六)

後 記

摹本

甲本土相見之禮	摹本一
甲本服傳	摹本二——三
甲本特牲	摹本四——五
甲本少牢	摹本六——七
甲本有司	摹本八——一〇
甲本燕禮	摹本一一——三
甲本泰射	摹本一一——三
乙本服傳	摹本一四——七
丙本喪服	摹本一八——一九
日忌木簡	摹本二〇——二一
雜占木簡	摹本二二
王杖十簡	摹本二三
柩銘	摹本二四
鎮墓券	摹本二五
	摹本二六

圖版

甲本土相見之禮	圖版壹
甲本服傳	圖版貳——叁
甲本特牲	圖版肆——伍
甲本少牢	圖版陸——柒
甲本有司	圖版捌——拾

甲本燕禮	圖版拾壹——拾叁
甲本秦射	圖版拾肆——拾柒
乙本服傳	圖版拾捌——拾玖
丙本喪服	圖版貳拾
日忌木簡	圖版貳壹(上)
雜占木簡	圖版貳壹(下)
王杖十簡	圖版貳貳
柩銘	圖版貳叁
士相見之禮仿製復原模型	圖版貳肆

壹

敍

論



一、武威磨咀子竹木簡墓的發現

(一) 漢代武威在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

武威縣磨咀子漢墓出土的一批有儀禮的竹、木簡，是解放後十年中非常重要的收穫。它是我國文物工作中一件大事。在我們黨和政府對於考古工作的重視和經常的關懷與指導下，在覺悟了的人民對于自己祖先珍貴文化遺產的愛護之下，才有可能使這批埋藏了將近二千年的古代簡冊，重現于人間而且相當完好的保存下來，可以為今後無數的人們所觀摩，為學者所研究，用以豐富我們古代學術的內容。

今天的武威在漢代為武威郡治所在的姑臧縣，姑臧二字乃匈奴語蓋臧的訛音，後漢書竇融傳注引西河舊事曰：「涼州城昔匈奴故蓋臧城，後人音訛名姑臧也」。磨咀子第四、第十五、第二十二號墓出土的柩銘，上書亡人的籍貫為「姑臧西鄉閭導里」、「姑臧北鄉西夜里」、「姑臧渠門里」（詳釋文），可證此地乃屬漢武威郡姑臧縣所治。漢書武帝紀載，元狩二年（公元前一二一年）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來降，以其地為武威、酒泉郡；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迺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徙民以實之」。自武帝置郡，在漢的經營與影響下，成為溝通中原與西北邊陲的走廊。從此以後，這條走廊也成為通向歐洲的「絲路」的起始。自從河西四郡建立以後，興築了一道長城，東接秦長城，西達甘肅省西端的敦煌玉門關。在設立烽燧的地方，屯戍守望兵卒。四郡所在，又遷徙內地的移民（見漢書地理志）。由於移民、戍卒和漢廷駐守四郡的官吏，遂使河西地區逐漸進入中原文化的水平。這地區遂由匈奴的統治轉為漢朝的統治，改變了它在政治上、經濟上和文化上的面貌，而在我國與中亞並其西的商業交通與文化交流上起了紐帶作用。

漢武帝時在經濟繁榮與政治鞏固的基礎上，漢朝以雄厚的軍事力量戰勝了匈奴，以較土著為進步的經濟制度、農業技術和學術文化移入了河西四郡。這樣，使河西地區到了兩漢之際成為較殷富而安全的地帶。西漢晚期，雖然社會經濟還在繼續發展，然而由於地主階級無限制的兼併，迫使農民、小工商業者的破產；土地高度集中與農民轉化為奴隸，成為當時最尖銳的矛盾。王莽的統治不能解決問題，不可避免地爆發了農民的大起義。當兩漢之際，處在這種動盪不定的鬪爭局勢中的河西，比較可以苟安於一時，成為當時貴族富豪逃遁之所。

河西大將軍竇融會說：「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殷富，……足以自守，此遺種處也」（後漢書竇融傳）。而河西姑臧，尤為富饒，後漢書孔奮傳曰：「時天下擾亂，唯河西獨安，而姑臧稱為富邑。通貨羌、胡，市日四合，每居縣者，不盈數月，輒致豐積」。傳記「竇融請舊署議曹掾守姑臧長」，「在職四年，財產無所增」，以贊其儉約有守。可見兩漢之際，河西比較殷富。讀史方輿紀要稱其地「山川險阨，土田沃饒，自漢開河西，姑臧嘗為都會。……不特河西之根本，實秦、隴之襟要矣」。這個地區，不但有較進步的農業，有與西域羌、胡通貨的便利，並且自來就是牧畜之地，漢書地理志稱其「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為天下饒」。又稱「其俗風雨時節，穀糴常

賤，少盜賊，有和氣之應，賢於內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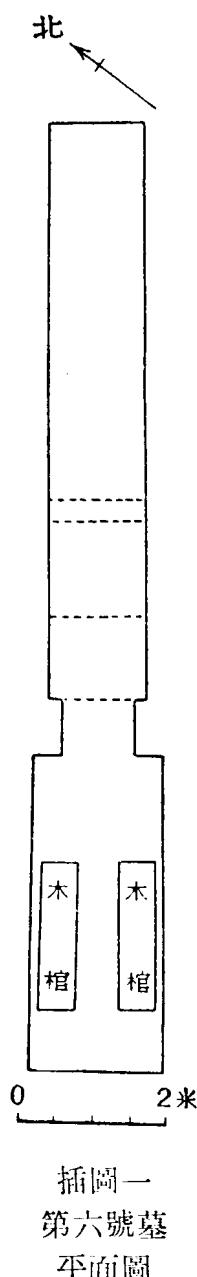
因上所述，則姑臧故地可有漢族官吏移民的墓葬，而由于甘肅地土乾燥的地理條件，有可能保存埋藏地下的竹木簡。我國自秦以後，竹、木簡之出土者，這不是第一次；竹、木簡之出土于甘肅省者，這也不是第一次。西晉太康二年（公元二八一年）汲郡魏墓出土了戰國晚期竹書，其中紀年一書雖有殘缺，但至今成爲研究先秦史的重要資料。在敦煌附近及酒泉市北玉門市北之間的漢代長城故壘，自一九〇七年起先後數次出土了漢代木簡，多邊成烽燧亭障所遺。然而，此次武威出土的完整的竹簡和木簡的儀禮，則是從所未有的發現。先秦典籍的原本，今已無存。今欲見漢代典籍的面貌，大約不外帛本、簡本、紙本和石本。帛本、紙本未有出現，而近世在洛陽故城南太學遺址所出的熹平石經，其中雖有儀禮殘石，散在四方，就可以搜集到的僅有數百字（詳漢石經集存第三九二至四七〇號）。今此所出儀禮，竹簡、木簡並有，存四百六十九簡，二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字，首尾完整，次第可尋，實爲考古發現上非常的一件大事。

（二）武威磨咀子第六號漢墓的清理

磨咀子在武威縣城南十五公里，祁連山麓雜木河西岸。這裏地勢起伏，形成丘陵地帶。東接沃野，阡陌田園，有雜木河貫流其間。很早以來，此地就是一處便於人類居住，從事生產的好地方。

最近幾年來，甘肅省博物館曾經調查了磨咀子，發現它不僅有新石器時代甘肅仰韶文化的遺存，而且有極其豐富的漢代墓葬。墓葬分佈稠密，從河岸台地的東部直至祁連山麓，估計在東西長三〇〇，南北寬二〇〇米的範圍內，大約就有二百座墓葬，構成一個漢代墓羣。甘肅省博物館于一九五七年七月間清理了五座土洞墓，編號爲一至五號墓；一九五九年七月清理了出木簡的一墓，順序編爲六號墓；八月至十一月清理了另外三十一座土洞墓，前後共清理漢墓三十七座（詳參考一九六〇年第五期甘肅武威磨咀子六號漢墓及第九期甘肅武威磨咀子漢墓發掘）。除六號墓出有大批木、竹簡以外，其餘墓出土重要的遺物有附有十枚木簡的王杖、絲織錦盒、銘旌、木斗、銅撮及竹尺等。

六號墓位於這一墓羣的最北近山麓的地方。是一座小型的單室土洞墓，全長一三，高一·六五米，墓頂距現地面一·五米。前後共分墓道、墓門、門道、墓室四部分（插圖一）。墓道位于墓門正前方，與墓室方向同爲四十度。墓道上下口相等，長八，寬一·三米。墓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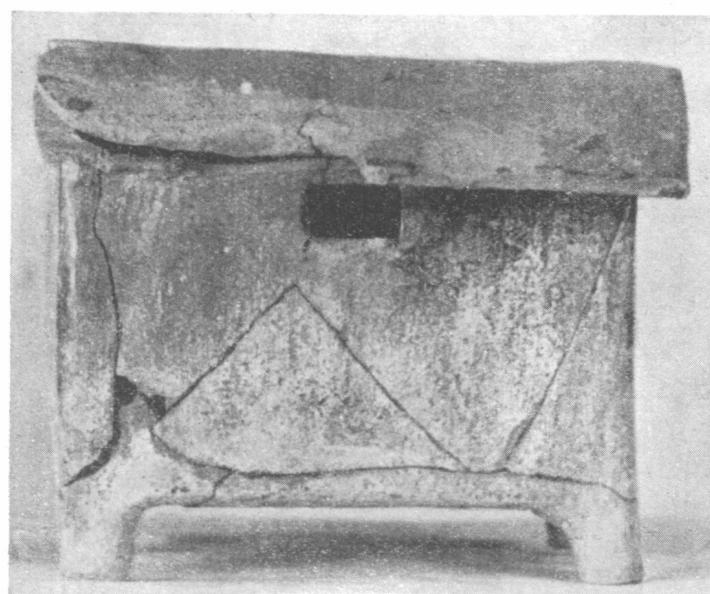




1. 紬陶鼎



4. 紉陶壺



2. 紉陶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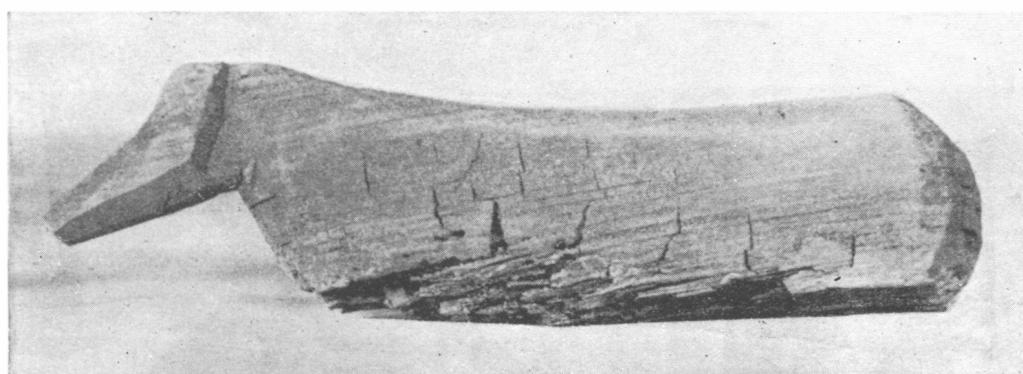


5. 紉陶壺



3. 灰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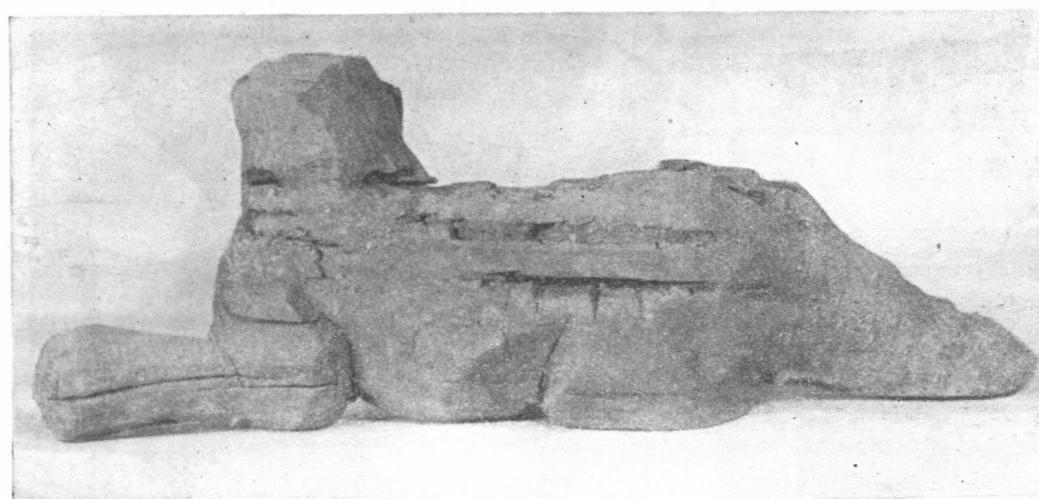
插圖三 第六號墓出土的陶器



1. 羊 俑



3. 人 俑



2. 虎 俑



4. 馬 俑

的後壁和左右兩壁都是垂直的，墓道底呈斜坡。在墓道的後端距墓門〇·九五米處有一方坑，北壁傾斜，坑口長一·七，底長一·三米，寬同于墓道，深〇·四米。墓門居中，高、寬同爲〇·九五米。門道深〇·七五米，寬與墓門相等。墓室爲長方形，長四·三五，寬一·七五，前壁高一·六五，後壁高一·五米；左右兩側壁垂直，高至一·一米處向上內縮構成人字形頂，坡長一米。墓門全部用大礫石封閉。墓道上口近地平處也用大礫石兩層平封。

墓內有棺二具，東西平行順置。男棺在左，女棺在右，爲夫婦合葬。兩棺大小相同，長二·〇五，寬、高約〇·五米。柏木爲材，細腰接縫，木樺合蓋，不用鐵釘。這座墓在清理前已被擾亂，隨葬器物大部分已被移動。根據我們訪問所得並結合墓內尚存在的迹象，可以推定木、竹簡順置于男棺蓋的前端（插圖二）。一部分簡是我們在男棺東側的淤土下面清理出來的。經整理後，知此一部分爲燕禮、秦射兩篇和日忌九簡。這一部分當初應該也是放在棺蓋上的，後墜落棺側墓底，遂爲淤土所埋。這墓的隨葬物除木、竹簡外，尚有陶器、銅器、木器、漆器等。陶、木、漆器放在墓室的前端，錢幣、帶鈎等銅器及琉璃耳璫出于棺內。

此墓出土的陶器有釉陶和灰陶兩類（插圖三）。釉陶爲黃綠色釉，紅色胎。釉陶中有壺三件，形式大小相同，高二八·五厘米；倉一件，深九，高、寬均一六厘米；鼎一件，高一一厘米；竈一件，高一三厘米；勺一件，柄殘，勺徑約五厘米。灰陶只有罐一件，高二三·五厘米。木器置于墓室前端兩側，除大型的馬俑和車外，其餘小型俑置于女棺右側的一塊木板上。漆器置于墓室前端正中的木案上。出土的木器有馬俑二件，大的長五八，小的長二六厘米；牛俑二件，大的長一七，小的長一四·五厘米；羊俑四件，三件已殘，一件較完整，長一〇·五厘米；虎俑一件，長一五厘米（插圖四）；案一件，方形，已殘，長、寬約三七厘米；車一件，爲隨葬明器，已殘毀；髮釵一件，已殘。此外，尚有一些殘碎的木俑，已不能看出其原形。漆器均爲木胎，有盤，有碟，漆大部脫落，器已殘毀。銅器，只有帶鈎一件，長一一·五厘米；王莽錢「大泉五十」十二枚。琉璃耳璫兩件。此墓出土的除上述隨葬器物外，在墓室的前端地上鋪有蘆蓆，木棺內還有腐爛的蘆蓆、草墊、草繩、絲麻織物、青紗、絲棉等。蘆蓆鋪在棺底，草墊襯托尸體，絲棉則包裹在女尸的足部。

根據墓室的結構和所出器物形制來看，這個墓應屬於王莽時期的。墓室和棺具都不十分大，隨葬物也較簡樸，由此，可以推見墓主的身份。

（三）第六號墓主人的推測

第六號墓出現了如此大量簡冊，故對於墓主人爲誰，值得推測。簡冊中和其它遺物中未留有名姓，故無法知其爲何人。墓制和隨葬物品均屬中常，且以禮書隨葬，故推想其人不屬於上層統治階級，而屬於當時的官吏或士人階層。漢世以簡寫經書隨葬者，惟見東漢和帝時